

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（2016年3月版）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一、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</p> <p>...</p> <p>(二)估驗款：P.S. 未提供估驗款者，應刪除本目之規定，但應保留目次及標題，並於冒號後方加註「無」字樣。</p> <p>...</p> <p>4 審核期限及程序：P.S. 本工程如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估驗計價審定作業者，請刪除。</p> <p>(1)監造單位在接獲乙方申請估驗之文件後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送達甲方。</p> <p>(2)甲方於接獲估驗文件後7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並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。</p> <p>4 審核期限及程序：P.S. 本工程如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估驗計價審定作業者，請刪除。</p> <p>(1)監造單位在接獲乙方申請估驗文件後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送達專案</p>	<p>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一、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</p> <p>...</p> <p>(二)估驗款：P.S. 未提供估驗款者，應刪除本目之規定，但應保留目次及標題，並於冒號後方加註「無」字樣。</p> <p>...</p> <p>4 審核時限及程序：P.S. 本工程如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估驗計價審定作業者，請刪除。</p> <p>(1)監造單位在接獲乙方申請估驗之文件後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送達甲方。</p> <p>(2)甲方於接獲估驗文件後7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並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。</p> <p>4 審核時限及程序：P.S. 本工程如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估驗計價審定作業者，請刪除。</p> <p>(1)監造單位在接獲乙方申請估驗文件後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送達專案</p>	<p>1. 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，酌修第5條第1款文字。</p> <p>2. 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4目，酌修第5條第1款第2目之4文字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管理單位。</p> <p>(2)專案管理單位在接獲估驗文件後3工作天內完成審定並送達甲方。</p> <p>(3)甲方於接獲估驗文件後4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並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。</p> <p>5 撥付估驗款：甲方接獲乙方請款單據後8工作天內付款；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付款期限為23工作天。</p> <p>6 付款後甲方抽驗：付款後甲方抽驗：…</p> <p>7 竣工後估驗：確定竣工後，如有依契</p>	<p>管理單位。</p> <p>(2)專案管理單位在接獲估驗文件後3工作天內完成審定並送達甲方。</p> <p>(3)甲方於接獲估驗文件後4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並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。</p> <p>5 撥付估驗款：甲方接獲乙方請款單據後8工作天內付款；但涉及向其他機關申請核撥經費者，為23工作天。</p> <p>6 澄清或補正：監造、專案管理單位P.S.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無者請刪除或甲方若發現估驗文件需澄清或補正資料者，應以一次通知乙方澄清或補正為原則。其審核及付款時限，自乙方完成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，但審核時限為第1次審核時限之一半，不足1工作天者，以1工作天計；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。</p> <p>7 付款後甲方抽驗：付款後甲方抽驗：…</p> <p>8 竣工後估驗：確定竣工後，如有尚未</p>	<p>3. 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2目之(1)，酌修第5條第1款第2目之5文字。</p> <p>4. 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4目，第5條第1款第2目之6移列第5條第1款第4目，同目之7~14編號順移。</p> <p>5. 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</u>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，乙方可申請末期估驗計價，申請方式、審核付款期限及付款後抽驗方式同本目之2至6規定。未納入估驗者，併尾款給付。</p> <p>8 進場材料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者為限，並以下列方式估驗計價：…</p> <p>9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，乙方可以書面請求甲方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%。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，亦同。P.S. 未達查核金額者，請刪除</p> <p>10 乙方申請當次估驗之數量不符實際，（如申請估驗圖說所載項目之個數列為已施作，而實際未施作）經查證屬實者，乙方應扣回甲方認定超估或逾算款項，並按甲方認定超估或逾算款項計罰____%（本百分比未填時為10%）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如乙方申請估驗之數量不符實際，經查證屬實達3次以上者，第3次起加一倍計罰懲罰</p>	<p>辦理估驗項目，乙方可申請末期估驗計價，申請方式、審核付款時限、退件處理及付款後抽驗方式同本目之3至7規定。未納入估驗者，併尾款給付。</p> <p>9 進場材料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者為限，並以下列方式估驗計價：…</p> <p>10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，乙方可以書面請求甲方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%。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，亦同。P.S. 未達查核金額者，請刪除</p> <p>11 乙方申請當次估驗之數量不符實際，（如申請估驗圖說所載項目之個數列為已施作，而實際未施作）經查證屬實者，乙方應扣回甲方認定超估或逾算款項，並按甲方認定超估或逾算款項計罰____%（本百分比未填時為10%）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如乙方申請估驗之數量不符實際，經查證屬實達3次以上者，第3次起加一倍計罰懲罰</p>	<p>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2目之(2)及第5條第1款第4目，酌修第5條第1款第2目之7文字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性違約金。但超估或逾算款項未逾該項目契約金額 2%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1.1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本契約變更，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，得依甲方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，以估驗計價款 80%給付估驗款。</p> <p>1.2 於履約過程中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、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，或發現乙方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於該等情事發生後，提高爾後所估驗計價之保留款為估驗款之 10%，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，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。</p> <p>1.3 工程估驗時，乙方若屬營造業，甲方或監造單位於工程估驗時，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，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甲方或監造單位將不予估驗；另訂期再行辦理。</p> <p>(三)驗收後付款：於驗收合格，乙方繳納保</p>	<p>性違約金。但超估或逾算款項未逾該項目契約金額 2%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1.2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本契約變更，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，得依甲方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，以估驗計價款 80%給付估驗款。</p> <p>1.3 於履約過程中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、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，或發現乙方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於該等情事發生後，提高爾後所估驗計價之保留款為估驗款之 10%，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，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。</p> <p>1.4 工程估驗時，乙方若屬營造業，甲方或監造單位於工程估驗時，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，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甲方或監造單位將不予估驗；另訂期再行辦理。</p> <p>(三)驗收後付款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於驗</p>	<p>6. 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固保證金後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<u> 工作天</u> P.S.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（未載明者，為15<u> 工作天</u>；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<u> 付款期限</u>為30<u> 工作天</u>）內，1次無息結付全部或剩餘款項。</p> <p>(四) <u>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。其審核及付款期限，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，但屬辦理估驗者，審核及付款期限為第1次審核及付款期限之一半，不足1工作天者，以1工作天計；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。</u></p> <p>(五)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…</p> <p>(六) 物價指數調整(必填)：…</p> <p>(七) 本契約價金依下列物價指數漲跌幅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：…</p> <p>(八) 本契約如有物價指數調整款，則(1)不併入(2)併入(未填時為(1))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。</p>	<p>收合格，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<u> 日</u> P.S.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（未載明者，為15<u> 日</u>；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，為30<u> 日</u>）內，1次無息結付全部或剩餘款項。</p> <p>(四)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…</p> <p>(五) 物價指數調整(必填)：…</p> <p>(六) 本契約價金依下列物價指數漲跌幅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：…</p> <p>(七) 本契約如有物價指數調整款，則(1)不併入(2)併入(未填時為(1))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。</p>	<p>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3目，酌修第5條第1款第3目文字。</p> <p>7. 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4目，原第5條第1款第2目之6有關通知廠商澄清、補正資料及審核期限之內容移列為第5條第1款第4目，並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，載明審核、付款期限之計算方式，其後各目編號順移。另本府前曾於104年1月26日1043010506號簽辦理估驗計價各階段時程之專案檢討，各估驗階段之期程係經實際調查各機關所需時程後所訂定，各時程確為可行且可兼顧行政效率，爰此，估驗文件經廠商澄清補正後，機關審核及付款之期限仍維持折半；非屬估驗之其他付款文件如經廠商澄清補正後，機關審核及付款之期限同工程會範本無須折半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(九)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以契約立約人乙方蓋之章為準。</p> <p>(十)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。僱用不足者，應依規定分別繳納代金者，屬身心障礙，且乙方設籍於新北市者，應依規定向「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」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分行代號 0040277)93013702700012 帳號，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；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，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。屬原住民部分，應依規定向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」臺灣銀行營業部(二) 007036070022 帳號，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；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，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，甲方不另辦理查核。</p> <p>(十一) 本契約價金總額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</p>	<p>(八)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以契約立約人乙方蓋之章為準。</p> <p>(九)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。僱用不足者，應依規定分別繳納代金者，屬身心障礙，且乙方設籍於新北市者，應依規定向「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」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分行代號 0040277)93013702700012 帳號，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；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，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。屬原住民部分，應依規定向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」臺灣銀行營業部(二) 007036070022 帳號，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；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，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，甲方不另辦理查核。</p> <p>(十) 本契約價金總額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外，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、人工、機具、設備、交通運輸、水、電、油料、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。</p> <p>(十二)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，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，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。除非契約另有規定，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。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，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。</p> <p>(十三)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</p>	<p>外，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、人工、機具、設備、交通運輸、水、電、油料、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。</p> <p>(十一)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，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，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。除非契約另有規定，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。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，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。</p> <p>(十二)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</p>	
<p>第九條 施工管理：</p> <p>...</p> <p>二十七、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帶土花卉、種苗、草皮、栽培介質及土方工程（出、入）傳播，乙方應依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「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、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」</u>、「<u>花卉、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</u>」、「<u>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</u>」及<u>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</u></p>	<p>第九條 施工管理：</p> <p>...</p> <p>二十七、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帶土花卉、種苗、草皮、栽培介質及土方工程（出、入）傳播，乙方應依<u>下列規定辦理：</u></p> <p>(一)本工程乙方如需提供植栽及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者，該材料或產品非來自於「<u>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</u>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</p>	<p>1. 整合防範入侵紅火蟻相關規定於第27款序文並刪除各目。並刪除附表七，後續附表編號予以順移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「領得建造(雜項)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工程驗收、養護期間或期滿查驗不合格者需按有關規定防治至合格。若未依有關規定辦理致入侵紅火蟻擴散或有蔓延之虞，乙方除應負起發生地點周圍 250 公尺內之防治施藥費用外，甲方將通報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。倘施工期間發現植栽存有紅火蟻，甲方得要求退還當批次之所有數量並不予計價，並由乙方負責防治事宜。養護期間若施作區塊發現紅火蟻，乙方亦需負責防治事宜，並列入養護查驗項目之一。公告紅火蟻發生區更新資訊可參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網站。</p>	<p>區，乙方須提供來源證明文件並具結所提供苗木及土壤不得帶有紅火蟻，及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送審備查；若提供之上開材料或產品來自於「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，乙方須提出「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」（附表七），及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送審備查。</p> <p>(二)本工程屬位於「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，需運出土方，乙方應於運出土方前，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送審備查，並由甲方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紅火蟻檢查合格後始得運出；本工程非屬位於「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，需運出土方，乙方應於運出土方前，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送審備查後始得運出。</p> <p>(三)前款所稱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，其內容應包括容器育苗、種植、苗圃管理、土方檢查、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<p>計畫、養護及施工作業進度等計劃項目 (範例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頁 http://www.agriculture.ntpc.gov.tw/)。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 蟻入侵計畫內容，須參照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公告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及 相關管理檢查規定擬定；於施工及養護 期間，均應確實執行。</p> <p>(四)各項工程除於施工前擬定防治計劃書執 行外，施工中各批土方或植栽『移入』 或『移出』前後，應逐批記錄其來源地 或目的地(含移(出)入日期、種苗園或 土資場之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等)及自 主檢查填表(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頁 http://www.agriculture.ntpc.gov.tw/)備查，並按防治計劃書確實執行，以利 後續追蹤與管制。</p> <p>(五)工程驗收、養護期間或期滿，查驗項目 中納入「工程及養護範圍內檢查無紅火 蟻」合格，若查驗不合格需按防治計劃 書加強防治，於2-3週後再行複檢，需 複檢至合格。</p> <p>(六)若未依品質管制規定書辦理，並擬定防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三十、非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(或泥漿)處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u>P.S. 建築工程請將此款刪除</u></p> <p>...</p> <p>(八)乙方於剩餘土石方(或泥漿)處理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之流向、來源、種類、數量，工程主辦(管)機關應於次月5日前上網查核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(http://www.soilmove.tw/)</p>	<p><u>治計畫書執行</u>，致入侵紅火蟻擴散或有蔓延之虞，應負起發生地點周圍 250 公尺內之防治施藥費用外，<u>並依</u>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規定處罰。</p> <p><u>(七)</u>倘施工期間發現植栽存有紅火蟻，甲方得要求退還當批次之所有數量並不予計價，並由乙方負責防治事宜。養護期間若施作區塊發現紅火蟻，乙方亦需負責防治事宜，並列入養護查驗項目之一。</p> <p><u>(八)</u>公告紅火蟻發生區更新資訊可參閱 http://www.fireant-tw.org。</p> <p>...</p> <p>三十、非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(或泥漿)處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u>P.S. 建築工程請將此款刪除</u></p> <p>...</p> <p>(八)乙方於剩餘土石方(或泥漿)處理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之流向、來源、種類、數量，工程主辦(管)機關應於次月5日前上網查核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(http://140.96.175.34/spoil/)</p>	<p>2. 依據新北市政府養工處104年11月24日新北養二字第1043136285號函說明二(二)：「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新系統已上線運作，…網址為http://www.soilmove.tw/。」，修正第9條第30款第8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...</p> <p>第九條之一 工作安全與衛生（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）</p> <p>...</p> <p>十三、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、依第 20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依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第 16 點處理：</p> <p>(一)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，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。</p> <p>(二)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。</p> <p>(三)不符法令規定，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。</p> <p>...</p>	<p>...</p> <p>第九條之一 工作安全與衛生（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）</p> <p>...</p> <p>十三、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、依第 20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依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第 16 點處理：</p> <p>(一)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，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。</p> <p>(二)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。</p> <p>(三)不符法令規定，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。</p> <p>...</p>	<p>依據工程會105年1月12日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附錄1第11點序文，修正第9條之1第13款引用目次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</p> <p>八、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規定，內政部對綜合營造業及認為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依「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」（附表 7）、「定作人施工品質評量表」（附表 8），定期予以評鑑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</p> <p>八、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規定，內政部對綜合營造業及認為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依「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」（附表 8）、「定作人施工品質評量表」（附表 9），定期予以評鑑。</p>	<p>修正附表編號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十三條 保險：</p> <p>一、乙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...</p> <p>(二)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</p> <p>...</p> <p>5 「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」之額度，應不低於新臺幣○萬元正（本金額未填時為「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」加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」，再加「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」後乘以 0.8 之數額）。</p> <p>...</p>	<p>第十三條 保險：</p> <p>一、乙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...</p> <p>(二)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</p> <p>...</p> <p>5 「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」之額度，應不低於新臺幣○萬元正（本金額未填時為「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」加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」，再加「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保險金額」後乘以 0.8 之數額）。</p> <p>...</p>	<p>酌修第13條第1款第2目之5文字。</p>